



国税税收优惠政策新编

张巧新 主编

黄石市国家税务局

国税税收优惠政策新编

张巧新 主编

黄石市国家税务局

主 编：张巧新

副 主 编：陈小平 余昌明 方成鹏

张辛卯 柏英来 吕仲澄

编辑人员：刘礼禄 徐 震 易世鹤 尹欣欣

李 疆 陈 云 邹建平 李 震 徐新勇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税收广泛作用于政治、经济、社会生活诸方面，其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明显。与之相适应，税收优惠作为政府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对某些特定的课税对象、纳税人或地区给予税收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对促进对外开放、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促进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便于广大读者清晰、快捷、完整地查阅和正确运用税收优惠政策，我们编辑了这本书。本书对国税部门征管的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车辆购置税、储蓄存款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和归类，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时效性。本书收编了自 1994 年税制改革至 2009 年 6 月底止有效的国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已经失效和作废的文件未予收录，有些文件中已失效的税收优惠条款，在书中做了明确的标注或未予收录。二是条理性。本书按税收优惠政策的导向进行分类编辑，分为综合性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农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投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残疾人和下岗职工再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文教卫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军工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消费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发展战略的税收优惠政策等 10 个专题。所收录的文件以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为主，同时考虑了法律级次。三是实用性。本书较好地把握了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重点和特点，在每个专题里又按照不同的税种和内容分成若干

项目，在保证意义完整的前提下，采取摘要的办法编辑，对综合性文件和容易引起断章取义的政策进行全文收录，并注明文件来源的出处。此外，在本书附录里，收录了相关减免税文件。

税收优惠是一个长期的动态的过程，读者在实际应用中，如果遇到国家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凡与本书内容不一致的，以调整后的新政策为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巧新

二〇〇九年七月

目 录

第 1 篇 综合性税收优惠政策

- 1.1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1)
- 1.2 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货物 (1)
- 1.3 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5)
- 1.4 企业所得税法对免税收入和适用 20%税率的规定 (8)

第 2 篇 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的税收优惠政策

- 2.1 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1)
- 2.2 嵌入式软件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1)
- 2.3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 (13)
- 2.4 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6)
- 2.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
- 2.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26)
- 2.7 创业投资企业向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 (28)
- 2.8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等研究开发费用的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 (29)
- 2.9 技术转让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9)

第 3 篇 支持农业发展和农村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

3.1 农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32)
3.2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农业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38)
3.3 农业产品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8)
3.4 粮食企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44)
3.5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46)
3.6 农业生产资料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46)
3.7 饲料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50)
3.8 支持农村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	(52)

第 4 篇 支持投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政策

4.1 投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4)
4.2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54)
4.3 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	(56)
4.4 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 优惠问题	(57)

第 5 篇 支持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税收优惠政策

5.1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	(61)
5.2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69)
5.3 资源综合利用的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	(75)
5.4 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	(77)
5.5 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80)
5.6 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	(98)

第 6 篇 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下岗职工再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6.1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综合性税收优惠政策	(100)
6.2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06)
6.3 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	(107)
6.4 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13)
6.5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税收 优惠政策	(114)

第7篇 支持文教卫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7.1 支持卫生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115)
7.2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118)
7.3 支持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及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税收 优惠政策	(122)

第8篇 支持军工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8.1 军工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24)
8.2 军队物资供应机构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26)
8.3 军队保障性企业移交后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27)

第9篇 鼓励消费的税收优惠政策

9.1 关于黄金交易的税收优惠政策	(128)
9.2 关于铂金交易的税收优惠政策	(129)
9.3 关于钻石交易的税收优惠政策	(130)
9.4 关于车辆购置的税收优惠政策	(130)

第10篇 支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发展战略的税收优惠政策

(10.1 涉外税收优惠政策篇)

10.1.1 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132)
10.1.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 取消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135)
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涉外税收 优惠政策·····	(135)
10.1.4 外国政府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免税审批程序·····	(137)
10.1.5 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关问题·····	(138)

(10.2 出口货物退免税篇)

10.2.1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基本规定·····	(140)
10.2.2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范围·····	(141)
10.2.3 出口货物退税率·····	(145)
10.2.4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方法·····	(145)
10.2.5 办理免、抵、退税的基本程序和所需凭证·····	(149)
10.2.6 出口退税有关问题·····	(154)

附 录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162)
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减免税资格认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1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1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 补充通知·····	(175)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176)

第 1 篇 综合性税收优惠政策

1.1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1、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2、避孕药品和用具；
- 3、古旧图书；
- 4、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5、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7、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二、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1.2 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货物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3%：

- 1、粮食、食用植物油；
-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图书、报纸、杂志；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三、下列货物继续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1、农产品。农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暂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09 年 1 月 19 日 财税【2009】9 号）

2、挂面。挂面按照粮食复制品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自 2008 年 12 月 8 日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挂面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08 年 12 月 8 日 国税函【2008】1007 号）

3、二甲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二甲醚按 13% 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二甲醚，是指化学分子式为 CH_3OCH_3 ，常温常压下为具有轻微醚香味，易燃、无毒、无腐蚀性的气体。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二甲醚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知》2008 年 6 月 11 日 财税【2008】72 号）

4、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是指正式出版的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

5、电子出版物。

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使用计算机应用程序,将图文声像等内容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具有确定的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内嵌在计算机、手机、电子阅读设备、电子显示设备、数字音/视频播放设备、电子游戏机、导航仪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上读取使用,具有交互功能,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的大众传播媒体。载体形态和格式主要包括只读光盘(CD只读光盘 CD-ROM、交互式光盘 CD-I、照片光盘 Photo-CD、高密度只读光盘 DVD-ROM、蓝光只读光盘 HD-DVDROM 和 BDROM)、一次写入式光盘(一次写入 CD 光盘 CD-R、一次写入高密度光盘 DVD-R、一次写入蓝光光盘 HD-DVD/R, BD-R)、可擦写光盘(可擦写 CD 光盘 CD-RW、可擦写高密度光盘 DVD-RW、可擦写蓝光光盘 HDDVD-RW 和 BD-RW、磁光盘 MO)、软磁盘(FD)、硬磁盘(HD)、集成电路卡(CF 卡、MD 卡、SM 卡、MMC 卡、RS-MMC 卡、MS 卡、SD 卡、XD 卡、T-Flash 卡、记忆棒)和各种存储芯片。

四、下列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按下列政策执行:

(1)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2)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按 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3、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2)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3)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4)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5) 自来水。

(6) 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4、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按简易办法依照 4%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2)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3)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品。

五、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其购进自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

本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09年1月19日 财税【2009】9号)

1.3 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一、2007年3月16日之前经工商等登记机关登记设立，并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经严格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新税法实施后企业可继续享受此税收优惠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对于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于2008年1月1日以后民族自治地方批准享受减免税的企业，一律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即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仅限于减免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的分享的部分，不得减免属于中央分享的部分。

民族自治地方在新税法实施前已经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2款有关减免税规定批准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包括减免中央分享企业所得税的部分）的，自2008年1月1日起计算，对减免税期限在5年以内的（含5年）的，继续执行到期满为止；对减免税期限超过5年的，从第六年起按新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只能按规定减免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三、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1、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年修订）》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企业。

国家鼓励类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和由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企业。

2、对在西部地区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上述项目业务收入占总收入70%以上的，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如下优惠政策：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办交通企业是指投资新办从事公路、铁路、航空、港口、码头、运营和管道运输的企业。新办电力企业是指投资新办从事电力运营的企业。新办水利企业是指投资新办从事江河湖泊综合治理、防洪除涝、灌溉、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力发电、水土保持、河道疏浚、河海堤防建设等开发水利、防治水害的企业。新办邮政企业是指投资新办从事邮政运营的企业。新办广播电视企业是指投资新办从事广播电视运营的企业。

上述企业同时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时，按 15% 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后减半执行。前款所称企业，是指投资主体自建、运营上述项目的企业，单纯承揽上述项目建设的施工企业不得享受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本政策的适用范围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上述地区以下统称西部地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可以比照西部

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四、2009 年底之前对中西部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7 年 12 月 26 日 国发〔2007〕39 号）

五、执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过渡优惠政策及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

在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其他各类情形的定期减免税,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六、《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 39 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七、企业在享受过渡税收优惠过程中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形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 59 号)的统一规定执行。

八、企业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之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独依据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的优惠规定已享受有关税收优惠的,凡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 39 号)所列政策条件的,该分支机构可以单独享受国发[2007] 39 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2009 年 4 月 24 日财税[2009] 69 号)

1.4 企业所得税法对免税收入和适用 20%税率的规定

一、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国债利息收入